

百年悬案：中共一大代表究竟是多少人

■丁晓平

著名党史专家金冲及先生在《中共党史研究》(2020年第5期)发表题为《中共一大代表究竟是多少人》的文章,对中共一大代表13人的说法提出质疑,并有理有据地指出中共一大代表应该是12人。笔者对金先生本着对党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认真的学术情怀深表敬意和赞同。

中共一大代表到底是多少人,他们都是谁?这个一直在学术界悬而未决的“悬案”。在庆祝建党100周年的时候来讨论,是一件非常必要也十分有意义的事情。尽管笔者十分赞赏金先生的学术精神,但对先生上述文章的一些结论却不敢苟同。现在,笔者把分析和研究的情况写在这里,不为尊者讳,斗胆请金先生和诸位方家评判。

研究历史,当然离不开第一手文献和史料,以及当事人、亲历者的回忆。但是,因为时间、记忆和各种主观客观因素,亲历者的回忆不可避免地也会出现误差甚至错误,这就需要我们在调查研究、去伪存真的基础上再进行辩证分析,既要一分为二,又要恰如其分,抵达历史现场,还原历史真相。

中共一大代表13人之说源流考述

首先,我们对现在已经发现和公开的中共一大文献和史料逐一进行梳理,按照亲历者回忆和文献产生的时间顺序,看看提出中共一大代表是13人的情况。

1.董必武给何叔衡的回信,此文此信写于1929年12月31日。董必武在12月26日收到在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的何叔衡的来信,询问有关中共一大召开的有关情况,希望他在五天内给予回复。董必武的这封信,从大会时间、代表人数、议事日程、会议地点和会议是否发表宣言等五个方面一一作了回答,并直接由当时去中山大学讲课的张国焘带给何叔衡。当时,张国焘与董必武经共产国际推荐在列宁学院学习,且是同班同学。何叔衡写给董必武的信目前没有发现,内容不得而知。董必武的这封信于1982年发表在《中共党史资料》第三辑,原件现存中央档案馆。董必武在信中说:“参加大会的有北京代表(张国焘、刘仁静)后成为反对派),上海代表(李汉俊、李达)李季早经开除出党),广州代表(陈公博)早经开除),包惠僧[一二七脱党],湖南代表(何叔衡、毛泽东),湖北代表(陈潭秋、董必武),山东代表(姓名忘记了),留日代表(周佛海)早经开除),此外有两个国际代表,其一是马林(荷兰人,听说也是反对派一分子),另一个人的姓名忘记了。”从董必武的这封信来看,加上他已忘记的山东代表王尽美和邓恩铭,出席中共一大的代表应是13个人。

2.陈潭秋《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回忆》,原载《共产国际》1936年第7卷第四、五期合刊。中文根据俄文翻译。陈潭秋回忆说:1921年夏天,在7月下旬,上海法租界的博文女校来了9位“临时寓客”,他们是“长沙共产主义小组代表毛泽东同志、何叔衡同志;武汉共产主义小组的代表董必武同志和我;济南共产主义小组代表王尽美同志、邓恩铭同志”,“还有一个北京的代表刘仁静”,“一个广东的代表包惠僧”,“再一个是留日共产主义小组代表周佛海”;“这次到会的一共有13个人,除了上面9人以外,还有北京代表张国焘同志,上海代表李汉俊和李达”。

3.董必武的《创立中国共产党》,本文译自尼姆韦尔斯(即海伦·斯诺)《中国共产党人》第一卷《红尘》,系其1937年访问延安时采访董必武的谈话。文章说:“我参加了1921年7月在上海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每个省派两名代表出席。”其中,“日本留学生派一名代表——周佛海”,“湖北省派陈潭秋和我。湖南派何叔衡和毛泽东。北京派张国焘和刘仁静”;“上海派李汉俊和李达”;“广东派陈公博和包惠僧”;“山东派邓恩铭和王尽美”。综合计算,共计13人。

4.《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本文系延安中国现代史研究会编写的《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之“中国共产党的产生与中国工人运动的发展”中的一节,1947年7月由香港新民主出版社出版。文章说:“1921年7月中国

共产党召集了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最初是在上海举行,在会议将要结束时,因追捕搜查过激乃移于浙江之嘉兴东湖(应为南湖,引者注)继续开会,一天而结束。到会代表13人,代表党员共50人左右。代表的产生是北平、天津、湖南、湖北、广东、山东(这时山东也建立了党的组织)各选派代表2人,日本选派代表1人。到会的代表有:毛泽东、张国焘、董必武、陈潭秋、何叔衡、李汉俊、周佛海、李达、陈公博等人(当时陈独秀在广东未到会)。共产国际派马林(荷兰人,后加入托派,开除出党)出席这次大会。”本文有关中共一大开会的时间、代表的姓名、代表属地上均存在明显错误。

5.包惠僧的《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的回忆》,本文收入包惠僧两次回忆的文章。第一篇写于1953年8月20日。包惠僧在此文中说:1921年,“约在5月底我到了广州,见了陈独秀,报告了上海的情况”。约6月中旬,临时中央在上海召集全国代表大会,第三国际、赤色职工国际也派代表参加,要陈独秀回上海,要广州派两个代表去出席。陈独秀因职务关系走不开,当时决定我同陈公博为广州区的代表”。“在开会时统计出席代表有7个地区,共13个代表,计湖南毛泽东、何叔衡,湖北董必武、陈潭秋,北京张国焘、刘仁静,山东王尽美、邓恩铭,上海李达、李汉俊,广州包惠僧、陈公博,东京周佛海。”第二篇写于1953年9月22日,包惠僧再次回忆了中共一大会议中的情况,会议代表人数和姓名一模一样:“共计7个地区,13个代表”,同时强调:“这一次代表的分配是以地区为标准,不是以党员的数量为标准,东京只有周佛海、施存统,原来邀请的也是两个代表,因为施存统没有回国,所以只有周佛海一个人出席。”

6.张国焘《我的回忆》,写于1971年。在这部回忆录第一册第二篇《中国共产党的诞生》的第六章中,张国焘回忆说:“6月下旬,预定到会的代表都已到齐,立即便开始了大会的筹备工作。上海代表是李汉俊和李达,代表上海9个党员;我和刘仁静代表北京15个党员;董必武、陈潭秋、包惠僧代表武汉的8个党员;毛泽东、何叔衡代表湖南约10个党员;陈公博代表广东约7个党员;王尽美、邓恩铭代表山东的8个党员;周佛海代表日本留学生中的两个党员。合计代表13人,党员59人。全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350人左右。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夕的全部阵容。”

7.包惠僧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1978年8月12日由翁仲二、叶心瑜访问整理,经包惠僧本人审阅修改。本文第一句话就说:“我是广州支部出席一大会议的两个代表之一。关于一大,我在《新观察》杂志1957年第七期上曾用栖梧老人的笔名介绍过,题目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的见闻》。”在文章中,包惠僧说:“关于代表人数,一大召开时,一个地区两个代表,加上国际的代表,实际上参加大会的共有15个人,即,湖南:毛泽东、何叔衡;广东:陈公博、包惠僧(一大前夕,我在广东,陈独秀提出要我为广东代表,目的是要我回湖北工作,他认为湖北没有我不行,所以广东支部全体同意包惠僧、陈公博当一大代表);上海:李汉俊、李达;北京:刘仁静、张国焘;济南:王尽美、邓恩铭;湖北:董必武、陈潭秋;日本东京:周佛海;共产国际代表马林;赤色职工国际代表李克诺斯基(即尼克尔斯基,引者注)。”

8.濮清泉的《我所知道的陈独秀》,本文刊载于《文史资料选辑》第71辑,1980年出版。濮清泉回忆说:“陈独秀告诉我参加第一次代表大会的13个代表的名字。我记得是,湖南代表毛泽东、何叔衡,湖北代表董必武、陈潭秋,北京代表张国焘、刘仁静,上海代表李达、李汉俊、包惠僧,山东代表邓恩铭、王尽美,广东代表陈公博,东京代表周佛海。”在包惠僧姓名之下,《文史资料选辑》的编者作了如下注释:“包惠僧应为广东代表。”

中共一大代表12人之说源流考述

下面,我们按照亲历者回忆时间和文献产生的时间为序,看一看

提出中共一大代表是12人的情况。

1.《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本文写作时间应为1921年中共一大闭幕之后,是中共一大总结报告,也是目前发现的记录中共一大会议情况的最早文献。译自俄文。文章说:“中国的共产主义组织是去年年中成立的。起初,在上海该组织一共只有五个人。领导人是很受欢迎的《新青年》的主编陈同志。这个组织逐渐扩大了自己的活动范围,现在共有6个小组,有53个党员。代表大会预定6月20日召开,但是来自北京、汉口、广州、长沙、济南、日本的各地代表,直到7月23日才全部到达上海,于是代表大会开幕了。参加大会的有12名代表,他们来自7个地方,包括上海在内,2个地方各有1名代表,5个地方各有2名代表。”

2.《驻赤塔赤色职工国际代表Ю·Д·斯穆尔斯基的信件》,这封信写于1921年10月13日。译自俄文。信中说:“从7月23日至8月5日,在上海举行了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大会,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自称为中国共产主义者的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为中国共产党奠定了基础。会议的12名参加者代表了总共50个自命为共产主义的人。”

3.陈公博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硕士论文,写作时间为1924年1月。文中写道:“大会代表十二人,代表七个地区。”

4.《张国焘关于中共成立前后情况的讲稿》,此文系张国焘1929年应邀在莫斯科中山大学授课的讲稿。张国焘说:“当时到上海开会的有11个代表。上海是:李汉俊、李达,北京是张国焘、刘仁静,武汉是董必武、陈潭秋,湖南是毛泽东,广东是陈公博、包惠僧,山东是王尽美、邓恩铭,日本是周佛海。(似乎只11个表决权)主席是张国焘,秘书长是毛泽东。”本讲稿由K·B·舍维廖夫提供,中文译稿发表于《百年潮》2002年第2期。

5.《毛泽东自传》,毛泽东1936年10月10日在陕北保安(今志丹县)与斯诺的口述(内容与《红星照耀中国》及其中译本《西行漫记》的第四章《一个共产党员的来历》相同)。毛泽东说:“在这个历史的上海第一次会议中,除我以外,只有一个湖南人。参加会议的一共十二人。”在《西行漫记》和吴黎平校订的《毛泽东自述》中此段文字的表述是:“在上海这次有历史意义的会议上,除了我以外,只有一个湖南人。其他出席会议的人有张国焘、包惠僧、周佛海。我们一共有十二个人。”(《毛泽东自传》英文版最早以连载的形式4个章节刊登在美国《亚细亚》(ASIA)月刊1937年7月至10月的4期杂志上。其中,有关参加中共一大的内容刊登在《亚细亚》月刊的9月号上。在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长郑炳文先生提供给作者的《亚细亚》月刊影印件中,斯诺的英文原文是:“There was only one other Hunanese at the historic first meeting in Shanghai. Altogether there were twelve of us.”如果这句话中的“Hunanese”意思是指“湖南人”的话,可以认为是除了毛泽东之外还有何叔衡。如果“Hunanese”是指“湖南人”的话,那么一大代表中还有李达、周佛海是湖南人。)

6.毛泽东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方针》,系毛泽东1945年4月21日在中共七大预备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说:“1921年,我们党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十二个代表中,现在活着的还是共产党员的(叛变了如张国焘之流不算),一个是陈潭秋,现在被国民党关在新疆牢房里(当时消息隔绝,陈潭秋早在1943年9月就被军阀盛世才秘密杀害。引者注),一个是董必武,现在飞到旧金山去了,我也是一个。十二个代表中现在在南京当汉奸的就有两个,一个是周佛海,一个是陈公博。会是在七月间开的,我们现在定七月一日为党的周年纪念日。本来是在上海召开的,因为追捕房要捉人,跑到浙江嘉兴南湖,是在船上开的。”

7.毛泽东在胡乔木关于《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几处提法的请示信上的批示,时间为1951年6月21日。因为《人民日报》拟于第二天发表胡乔木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为了慎重起见,胡乔木在呈送

清样的同时,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请主席审阅,并对自己文章5处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请示事项的最后一条:第一次代表大会人数各说都是十三人,惟李达说是十二人,理由是包惠僧非代表。两说不知孰是?”毛泽东的批示:“是十二人。”但,毛泽东并没有回答包惠僧不是中共一大代表。

金冲及先生在《中共一大代表究竟是多少人》一文中说:十多年前,毛泽东又两次同外宾谈到中共一大代表的人数。一次是1961年10月7日,他在与日中友好协会访华代表团、日本民间教育家代表团等日本外宾的谈话中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时只有十二个代表”,“十二个代表中有几个人变质了”。另一次是1965年11月25日,他对参加中日青年友好大联欢的日本朋友说:“那一年,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十二个代表参加。”可见,毛泽东对中共一大代表是12人的记忆,是十分明确而肯定的。在这两次会见中,毛泽东没有具体点名,也没有否认包惠僧不是中共一大代表。

8.《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本文系葛萨廖夫所著《中国共产党的初期革命活动》中的“中国共产党的形成”,1953年刊载于中共中央宣传部党史资料室编的《党史资料》,根据俄文翻译。文章说:“1921年7月在上海举行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时只有六七十名和组织多少有些联系并且真正积极工作的人。其余的只能算做‘同情者’。参加大会的代表有12个,都是最积极的分子。会议是极端秘密地在上海法租界举行的。”接着,文章还提到:“到会的12个代表里,包括社会主义的学术研究者、社会民主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因此意见很难一致”。

9.李达的《中国共产党的发起和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会经过的回忆》,1955年8月2日,由黄明德记录,何进、丁始玉整理,经李达本人审阅修改。文章说:“6月中旬,马林(荷兰人)和尼克洛夫(俄人)即尼克尔斯基,引者注)由第三国际派到上海来,和我们接谈了以后,他们建议我们应当及早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宣告党的成立。于是由我发给各地党小组,各派代表二人到上海开会,大会决定于7月1日开幕。据我的记忆,当时国内和东京7个小组,共有党员约40余人,巴黎的小组不详。6月下旬,到达上海开会的各地代表共12人。”随后列举了长沙毛泽东、何叔衡、武汉董必武、陈潭秋、上海李达、李汉俊、北京刘仁静、张国焘、济南王尽美、邓恩铭、广州陈公博、东京周佛海。此文没有提到包惠僧。但这篇访谈整理的回忆文章,虽然经过李达本人审阅,但文中比如开会的时间等均存在许多明显的讹误。

10.刘仁静的《回忆五四运动、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和党的一大》,写作时间为1957年4月,1980年3月又经刘仁静本人审阅、修改。文中说:“第一次党代会的人数是12人,包惠僧不是代表。”

11.《董必武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湖北共产主义小组》,1971年8月4日,常建国记录整理。文章说:“一大代表,上海、济南、湖南、湖北、北京各是两个人,广州是一个人,实际到了两个,有一个包惠僧,他是一个新闻记者,是列席的,不是代表。因此,一大代表有的讲的是12个人,有的讲的是13个人。”1961年6月3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沈德纯、田海燕在6月28日访问整理的董必武《中国共产党一大的主要问题》一文,其中没有提及一大代表人数问题。

12.K·B·舍维廖夫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史》,本文原载苏联《远东问题》1980年第4期,由彭宏伟、潘荣译,李玉贞校。文章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21年7月23日—8月5日在上海和嘉兴秘密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7个共产主义小组的12名代表,他们代表53名党员。这些代表是,张国焘、刘仁静(北京),李汉俊、李达(上海),陈潭秋、董必武(武汉),陈公博、包惠僧(广州),邓恩铭、王尽美(济南),毛泽东(长沙)、周佛海(东京)。中国最著名的两位共产主义运动活动家——陈独秀和李大没有出席大会。共产国际执委会的代表马林(斯

内夫利特)和远东书记处的全权代表尼克尔斯基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会议。”本文的根据来源于张国焘1929年在莫斯科中山大学的讲稿。

两说之争的焦点：包惠僧到底是不是中共一大代表

首先,我们来分析判断中共一大代表为13人的文献史料。

从上述史料来看,提出或认为中共一大代表是13人的,共计8种。其中6种系中共一大亲历者的信件、回忆文章,分别是董必武(2种)、陈潭秋(1种)、张国焘(1种)、包惠僧(2种),他们均认为包惠僧是一大代表。在另外2种史料中,濮清泉的《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也认为包惠僧是一大代表,只有延安中国现代史研究会编写的《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一种史料提出代表共计13人,但仅仅列出了“毛泽东、张国焘、董必武、陈潭秋、何叔衡、李汉俊、周佛海、李达、陈公博等人”共9个人的名单,没有提及包惠僧。

其次,我们再分析判断中共一大代表为12人的文献史料。

从上述史料来看,提出或认为中共一大代表为12人的,共计12种,既有来自共产国际的文献档案,也有中共一大的亲历者。尤其是来自共产国际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和《驻赤塔赤色职工国际代表Ю·Д·斯穆尔斯基的信件》,距离中共一大闭幕时间非常近,更接近历史真实,尤为珍贵。我们可以看到,中共一大代表毛泽东、董必武、陈公博、刘仁静、李达等都认为是12人。

在共产国际保存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驻赤塔赤色职工国际代表Ю·Д·斯穆尔斯基的信件)和葛萨廖夫所著《中国共产党的初期革命活动》这3份文献中,只提出了代表人数是12人,没有提及代表的姓名。《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说“参加大会的有12名代表,他们来自7个地方,包括上海在内,2个地方各有1名代表,5个地方各有2名代表”,因此给人们的争论留下了伏笔——到底是哪两个地方各有1名代表呢?除了日本东京的周佛海之外,另一个地方是否就是广州呢?如果是广州,因陈公博是正式代表,那么包惠僧就不能算是一大代表了,“悬案”也因此而生。

在毛泽东、董必武、陈公博、刘仁静、李达的回忆或谈话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毛泽东始终认为包惠僧是中共一大代表,从来没有否定自己的说法。新中国成立后,董必武在1971年8月4日说“广州是一个人,实际到了两个,有一个包惠僧,他是一个新闻记者,是列席的,不是代表”;刘仁静在1957年4月曾表示“包惠僧不是代表”;李达于1955年8月2日在12人名单里没有提及包惠僧。

包惠僧到底是不是中共一大代表呢?

也就是说,在新中国成立之前,除了毛泽东、董必武、陈潭秋、张国焘和包惠僧本人,甚至连陈独秀(见濮清泉的回忆录《我所知道的陈独秀》,此时陈独秀在南京监狱中)都认为包惠僧是中共一大代表之外,其他中共一大代表又是怎么说的呢?我们不妨来看一看。

1.周佛海的《逃出了赤都武汉》,写作时间为1927年,文章中涉及中共一大代表问题时说:“当时出席的人,广东代表陈公博、包惠僧。”

2.周佛海的《扶桑笈影溯当年》,系其回忆录《往矣集》的一章,写于1942年1月。书中说:“接着上海同志的信,知道7月间要开代表大会。恰巧是暑假期中,我便回到上海。党务发展得真快,不单是我们去年计划的上海、汉口、长沙、北京、广州,都成立了组织,就是济南也有了支部。当时陈炯明在粤主政,还没有叛变,约仲甫去粤,担任广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所以代表是公博,他不能亲来主持。广东代表是公博,北京是张国焘、刘仁静,长沙是毛泽东和一位姓何的老先生,汉口是陈潭秋、包惠僧,上海是李达、李汉俊,济南是谁记不清了。”

3.陈公博的《我与中国共产党》,系其回忆录《寒风集》的一章,1945年由地方行政社出版。陈公博回忆说:“上海利用着暑假,要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广东遂举了我

出席”;“7月初司法专和高师都放了暑假,我和我的太太由香港转上海。我们住在大东旅社,各代表也有住在博文女校的,也有住别处的。周佛海、李鹤鸣、李汉俊、张国焘、包惠僧,都在那时认识,而毛泽东则因为在北大图书馆办过事,可以算是比较熟悉的朋友。”

从周佛海和陈公博的回忆录中,我们可以看出,包惠僧是中共一大代表。

至此,如果按出席中共一大13位代表的人数来计算,除了何叔衡、李汉俊、邓恩铭、王尽美4位因为牺牲(去世)较早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记录之外,毛泽东、董必武、陈潭秋、张国焘、周佛海、陈公博和包惠僧等7人均认为包惠僧是中共一大代表(董必武后来有不同说法),只有李达、刘仁静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回忆或接受访谈时认为包惠僧不是中共一大代表。

包惠僧到底是不是中共一大代表呢?看看包惠僧自己是怎么回答的。

1961年1月29日,包惠僧给中共广州党史组负责同志写了一封信,目的是答复该党史组在1960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参事室转给他的来信。包惠僧在信中回忆了陈独秀指定他作为中共一大代表出席上海会议的情况。他说:“陈独秀来信(即张国焘和李汉俊联名来信,请陈独秀回上海主持召开一大。引者注)的大意说了之后,接着说:我为了广州大学预科筹备工作,我暂时不能离开广州,这里出席代表我想派陈公博、包惠僧两位同志去。公博开了会尽快点回来,惠僧开了会回武汉工作。现在是工作多人少,各方面都要照顾到。”

1979年5月,由赵春瀛、高荣光访问包惠僧,整理了《我所知道的陈独秀》。在这篇文章中,包惠僧再次详细说明了当时陈独秀指定他参加中共一大的情况:“1921年1月,我由武汉到上海准备去苏联留学,在上海住在渔阳里6号。因为没有路费不能成行。这时陈炯明应陈炯明之请已去广东,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也离开了上海。上海党组织由李汉俊代理书记。李汉俊刚从日本帝国大学毕业回国,没有工作经验。五一前,李汉俊对我说,人都走了,经费也没了,没办法干了。李汉俊因工作关系离开,而我见过陈独秀,又常有书信来往,于是让我到广州找陈独秀谈谈,要么请陈独秀回来,要么把党的机构搬到广州去。”在回忆“广州组织选派参加党的一大代表”时,包惠僧又详细回忆了陈独秀指定他和陈公博参加一大的情况说:“有一天,陈独秀召集我们在谭植棠家开会,说接到上海李汉俊的来信,信上说第三国际和赤色职工国际派了两个代表到上海,要召开中国共产党的发起会,要陈独秀回上海,请广州支部派两个人出席会议,还寄来二百元路费。陈独秀说第一他不能去,至少现在不能去,因为他兼大学预科校长,正在争取一笔款子修建校舍,他一走款子就不好办了。第二可以派陈公博和包惠僧两个人去出席会议,陈公博是办报的,又是宣传员养成所所长,知道的事情多,报纸编辑可由谭植棠代理。包惠僧是湖北党组织的人,开会后就可以回去(此前陈独秀与我谈过,还让我回湖北工作,大概他已经接到上海的信了)。其他几个人都忙,离不开。陈独秀年轻,我们又都是他的学生,他说了以后大家就没有什么还讲的了,同意他的意见。”

应该说,包惠僧的回忆是真实可信的。而且作为广州代表的陈公博,在回忆录中也认为包惠僧参加了中共一大。金冲及先生在《中共一大代表究竟是多少人》一文中,引用广州早期党员谭天度1964年春天接受叶惠南、黄辉辉、陈登才访问后整理并经其审阅的《广东党的组织成立前后》一文,说“一大广东的代表是陈公博,是推出来的”,以此来否认包惠僧不是中共一大代表,证据不够有力。因为并非中共一大代表的谭天度与陈独秀和陈公博的回忆相比,明显要逊色很多,而包惠僧完整参加中共一大的全过程,也是历史事实。

总之,包惠僧作为共产党书记陈独秀亲自指定的中共一大代表,是合情合理的,也是中共的。(下转第6版)